

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2010年4月设立，其中自然人股东为艾兴阁、杨春伟、张宁、董琨、牛宝明，非自然人股东为西交大投资、国铁源通、西交大研究院；2011年3月，国铁源通退出公司；2011年7月，设立股东杨春伟退出公司，并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李金果；2013年4月，潘长江、李金果退出公司，并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艾兴阁、董琨。（2）2016年9月，公司在股东及员工内部进行总额度为1500万元的筹资，如公司借款期满后不能及时偿付所借款项，同意本次内部筹资所借款项转为公司股份。公司2017年增资未获教育部备案通过，

并进行减资。（3）2017年12月，董琨与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张宁与华舆正心以45元/每出资额转让股权。（4）2019年4月，杨勇与国铁盛阳以30元/每出资额转让股权。（5）2021年9月，因君丰科创未根据2021年3月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向君丰华益支付转让价款，君丰科创将股份转回君丰华益。（5）2021年7月，国铁盛阳与青岛丽钰诚以8.02元/每出资额转让股权。2024年，君丰合福与北京路铭股权转让价格为6.25元/股；2025年，君丰华益与牛俊杰股权转让价格为7.78元/股，前述转让价格均低于2021年股权转让价格。

请公司：（1）结合杨春伟等创始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杨春伟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转出公司股权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设立不久国铁源通即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公司2017年增资未获教育部备案通过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历次增资行为是否均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结合2017年债转股的具体情况，说明内部筹资的相关安排，公司未能偿还的原因，未按照约定转股的原因，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杨勇的任职经历，说明杨勇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君丰华益及其具有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

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持有机构股东份额或权益的情形，股权转让或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北京路铭、天津融元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中车资本直接持有公司6.8%股份，华舆正心持有公司22.54%股份，中车资本持有华舆正心31.17%份额，华舆正心基金管

理人系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艾兴阁、牛俊杰、史增树、杜冰、王铁为公司发起人，分别持有公司 23.40%、8.50%、1.80%、1.80%、1.50% 股份。

请公司：（1）结合中车资本与华舆正心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论述其是否实际控制华舆正心；根据中车资本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情况，结合中车资本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说明公司未认定中车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艾兴阁、牛俊杰、史增树、杜冰、王铁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外协（或外包）金额分别为 2,671.25 万元、3,679.29 万元、2,065.28 万元，占各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3%、43.81%、49.38%；公司主要外协内容包括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控系统物料、NS-SSDN 型信号安全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通信型解锁盘盘面等；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较少。

请公司：（1）结合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情况、主要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外协商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合作年限及稳定性，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说明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加工商业务的定价机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受托方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的生产工序及设备金额较小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是否具有技术门槛，设备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控制、工控网络安全及智能管控相关系统的软硬件开发、集成、服务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铁路区间站间综合监控系统、铁路信号网络安全产品和 RailCAS 铁路智能调度系统等。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结合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2) 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4.10 万元、13,858.68 万元及 3,797.38 万元。(2) 公司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491.84 万元、10,286.69 万元及 8,420.41 万元。(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7.57 万元、5,794.80 万元及 8,465.39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结合公司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商

品是否可运用至其他客户，向其销售和采购的数量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公司竞争优势、其他竞争对手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4）结合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信息，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5）说明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6）结合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中人员费用情况、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情况、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人员的成本费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

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8.88 万元、14,269.83 万元及 16,643.47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8,338.49 万元、9,638.14 万元及 10,336.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2）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37%及 15.1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5%、15.33%及 27.7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5%、12.01%及 24.90%。

请公司：（1）说明在主要客户稳定且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3）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4）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5）说明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

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根据申报文件，艾兴阁 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交通大学，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刘兴宇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请公司：说明艾兴阁、刘兴宇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3 年入股成都交大和诚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持有 42.86% 的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向交大和诚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未计提减值的

原因；向交大和诚代垫款的背景，该资金长期未归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委托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委托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委托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17年，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与艾兴阁和牛俊杰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董琨、张宁就上述《股东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请公司：检查关于董琨、张宁的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说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终止，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安排；条款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